2022年度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_Toc28037)**

[一、部门职责 3](#_Toc13779)

[二、机构设置 4](#_Toc188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07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3116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17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14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384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47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923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08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964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580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792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_Toc30133)**

**[第四部分附件 20](#_Toc32441)**

[附件 20](#_Toc30284)

**[第五部分附表 37](#_Toc1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26385)

[二、收入决算表 37](#_Toc22910)

[三、支出决算表 37](#_Toc37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479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2419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224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_Toc223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_Toc243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747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258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1610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_Toc1431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及对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组织实施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等；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工作中的征地拆迁和重大问题；贯彻执行国家、省以工代赈政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承担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设置内设科室23个，驻委纪检监察组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非独立核算）：市价格认证中心、市重要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及市重大项目储备中心，

纳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非独立核算）包括：

1. 市价格认证中心
2. 市重要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3. 市重大项目储备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867.44万元，支出总计3660.1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689.92万元，下降19.39%；支出增加304.55万元，增长9.0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2022年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较上年下降，导致部门收入较上年减少；因其他支出中的成昆铁路扩能改造专户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导致部门支出较上年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86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1.31万元，占92.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6.13万元，占7.5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66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0.40万元，占68.58%；项目支出1149.77万元，占31.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51.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76.0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9.08万元，较上年下降2.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42万元，较上年增长2.03%。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级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对2022年初预算进一步压缩，导致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下降；因委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6.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5万元，增长4.2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99.45万元，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33.43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6.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0.91万元，占75.32%；**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63万元，占18.36%；**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175.27万元，占6.3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7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17.0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8.94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4.92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29.8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35.8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3.4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75.2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0.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预算65.50%，较上年减少10.26万元，下降55.97%。委机关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控制“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0万元，占70.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7万元，占29.3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0万元,**完成预算58.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21万元，下降3.55%。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商务车1辆、越野车2辆、其他用车2辆(市重要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内燃叉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0万元。主要用于争取项目资金、开展项目储备包装、深化区域合作、加快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开展重大项目调研、康养产业论坛筹备、粮食及应急物资管理监督检查及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拨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7万元，**完成预算91.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0.05万元，下降80.92%。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发改委、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上级部门来攀调研经济形势及重点项目等国内公务商务用餐费，和中铁规划院、中国城建院、三峡集团四川分公司、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凉山州发改委、中铁二十四局、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等来攀实地勘测、考察学习康养产业及城乡物流等国内公务商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4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91万元，比2021年减少120.38万元，下降39.56%，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发展改革委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重大项目调研、铁路建设对接、河长制工作、粮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检查、竞进拉练选点及康养产业论坛筹备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编制、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和融合发展论坛会务服务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课题研究编制服务费、关工委工作经费和2021年干部异地体检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5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课题研究编制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市发展改革委紧紧围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推进各项专项工作，实时监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顺利完成各个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课题研究编制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其他支出收入(收入类型)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发展与改革事务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抚恤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

库建设(项):反映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

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发展改革委共设置23个内设科室，1个驻委纪检监察组，3个下属事业单位：市价格认证中心、市重要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及市重大项目储备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及对策，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间的衔接，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组织实施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价格的制定调整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6.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革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对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负责市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8.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

9.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措施。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2.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做好能源总量综合平衡，提高全市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13.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招标投标配套规定，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4.负责与国家、省铁建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工作中的征地拆迁和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市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5.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省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7.负责全市共同富裕试验区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推进开展全市共同富裕试验区重大项目、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共同富裕建设相关工作。承担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牵头负责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预测、监测预警、监督检查、报送公布等工作。

19.承担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2年行政编制70人，年末实有人数59人；工勤编制11人，年末实有人数9人（含86号文管理人员）；事业编制21人，年末实有人数2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85人；根据工作需要自聘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244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下达1856.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达389.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下达196.2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是突出财政资金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三保”基本特点，人员经费占比最大，占全部拨款经费的86.70%，年初预算项目经费下达0万元；2022年部门全年财政拨款收入265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5.71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89.98%，项目经费支出265.6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0.0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77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0.40万元，占总支出的90.4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26.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83.91万元，项目经费支出265.60万元，占总支出的9.57%。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攀枝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余款及《“十四五”钒钛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编制经费75.40万元，工程项目评审费及评估费22.78万元，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和融合发展论坛会务服务费34.79万元，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课题研究编制服务费89.4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42.55万元，关工委工作经费0.5万元及2021年干部异地体检费0.1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保障委机关在职职工96人，离退休职工85人的人员基本支出和机关基本运行经费。

**实效指标。**以上工作于2022年全年完成。

**成本指标。**2022年初财政部门预算下达2442.76万元，全年预算支出安排244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2.7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部门预算完成数为244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770.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88.35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目标制定上保证了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经济效益方面。**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全面加强宏观经济运行管理调度，推动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提速增效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9%。抓项目促投资取得积极成效,预计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5个百分点左右，稳居全省第二方阵。开展3次以上项目竞进拉练活动，与全省同步举行2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增强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抓早谋划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社会效益方面。**社会事业发展加快。积极推进攀枝花学院攀西战略资源开发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米易县人民医院等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编制了《攀枝花市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工作方案》，经省级部门审查后作为四川省重点联系城市报国家；编制了《攀枝花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完工，专项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可持续影响方面。**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加快。进一步加快推动节能降碳，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谋划实施重点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攀枝花市2021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制定《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细则》，将市级部分部门、县（区）和“两城”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完成效率

2022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0万元，追加安排265.60万元，追加预算完成数为265.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我委在专项预算支出执行后，对管理对象以及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相关协作部门的平均满意度和管理对象的平均满意度有所提升，社会公众的平均满意度较高。

（二）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情况及结果应用。

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完成财政预算项目支出265.60万元，其中50万元以上的专项预算项目有两个：**一是**《攀枝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余款经费74.30万元，编制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编制成果，成果符合合同预定的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并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于2021年1月通过市人代会审查，并于2021年4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明确了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及2035年远景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重要参考；**二是**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课题研究编制服务费89.40万元，项目已编制完成《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形成《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初稿，推进符合进度要求。方案及规划编制，全面确定我市物流产业发展布局，是落实市委构建“3+1”现代服务业体系的重要落实举措，有利于更好的推动打造枢纽经济。

（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质量

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紧紧围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推进各项专项工作，实时监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顺利完成各个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度部门预算同绩效目标一并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2023年4月市发展改革委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并按财政相关要求将自评结果在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认真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编制控制范围内。“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经费结余控制较好；预算执行较上年有了大幅进步，预算完成率为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政府采购网上竞价、涉密采购及零星需求履行内部采购程序，实现了应采尽采。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2023年项目预算支出全部按期完成，沉淀进一步减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年末无财政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占比同比大幅下降，预算控制率同比下降。

附件2-1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课题研究编制服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申报牵头单位和物流发展的统筹协调部门，启动《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课题编制。2021年2月9日，上报《关于启动<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等修编相关工作的请示》（攀发改〔2021〕57号），请示市政府启动《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修编，以及《攀枝花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安排专项经费 300 万元，2021年7月30日，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课题编制。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三项课题编制，质量指标是立足区域发展实际，符合国家、省相关发展规划战略方向，并同时注重研究和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和宏观特性。突出新发展理念，推动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注意成果的可实施性和项目的支撑作用，做到目标科学、思路清晰、重点明确、措施可行，总成本不超300万元，完善攀枝花市现代物流体系，成功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持续优化物流产业结构，物流企业满意度不低于95%。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2月9日，上报《关于启动<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等修编相关工作的请示》（攀发改〔2021〕57号），请示市政府启动《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修编，以及《攀枝花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安排专项经费 300 万元，2021年7月30日，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合同约定，资金下达89.40万元启动经费，资金到位率30%，按项目进度拨付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资金实际支出89.40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金额30%的启动经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2021年11月17日，由委托代理招标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政府采购流程组织《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研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QJC-2021-331】开标。《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研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QJC-2021-331/ 510401202100082】评审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并发出成交通知书，2021年12月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编制完成《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形成《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初稿，符合进度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方案及规划编制，全面确定我市物流产业发展布局，是落实市委构建“3+1”现代服务业体系的重要落实举措，有利于更好的推动打造枢纽经济。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附件2-2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纲要》编制费用余款支出项目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规划编制部署，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工作。为及时推进《纲要》编制工作，2019年6月，我委起草了《关于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安排相关事宜的请示》，经市政府同意，2019年7月，我委启动了《纲要》编制政府采购事宜，按程序招标确定了编制单位，项目经费94.30万元，计划分四次拨付，由于财政困难，2020年支付20万元，2022年支付余款74.30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规划《纲要》全面总结攀枝花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存在的问题与困难，认真研判“十四五”时期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及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面向基本现代化建设，立足高质量发展、开启现代化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十四五”时期全市的发展定位、发展战略、主要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发展路径、重点任务措施等，制定一批支撑“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形成《攀枝花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以及《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与攀枝花市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现《纲要》已于2021年1月通过市人代会审查，并于2021年4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编制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自行开展评估，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安排相关事宜的请示》，规划《纲要》编制经费共计94.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规划《纲要》编制经费共计94.30万元，计划分四次拨付，2020年支付首笔编制费用20万元，由于财政困难，2022年统一支付余款74.30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完毕，所需费用均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委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开展《纲要》编制政府采购事宜，按程序招标确定了编制单位，对招标全流程进行监督，并将结果进行公示，招标流程合法合规，结果客观公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编制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编制成果，成果符合合同预定的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并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于2021年1月通过市人代会审查，并于2021年4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成果坚持全局视野、体现战略眼光，以开放思维谋划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把未来五年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当中来谋划。继承吸纳近年来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发展思路，与时俱进、创新性提出攀枝花“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思路、新任务，具有前瞻性、科学性、指导性、可操作性，能够全面指导“十四五”时期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规划《纲要》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明确了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及2035年远景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重要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压力大，资金支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极易造成政府违约，损害政府公信力。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前期的可行性与资金支出能力的研判，对已同意开展的项目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保障力度，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